

【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沧州界至国道G205段主体工程TJ2标段施工】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沧州界至国道G205段主体工程TJ2标段施工已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沧州界至国道G205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冀发改基础核字〔2022〕76号）批准建设，施工图设计已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以《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沧州界至国道G205段主体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》（冀交函审批[2023]67号）批准，项目业主为河北高速邯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和国内银行贷款，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20%，国内银行贷款等80%，招标人为河北高速邯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。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，双信封形式，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，采用“双盲”形式评审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项目概况：2.1.1建设地点：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、南皮县、孟村县、盐山县。2.1.2建设模式：本项目采用建设-经营-转让的“BOT”建设模式。2.1.3项目概况：项目起自沧州市东光县连镇衡水沧州界处，与在建的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段顺接，起点桩号K61+588.348，路线向东经东光县南，在秦庄村上跨京沪铁路，在大中村北与京台高速交叉，在干集村北下穿京沪高铁，向东经南皮县南，在和里高村西进入盐山县，于丁吉科村东与京沪高速交叉，向东经孟村县南，终于盐山县马家坊村北国道G205处，与拟建的邯港高速公路国道G205至黄骅港段相接，终点桩号K139+926.119，路线全长78.338公里。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120公里/小时，整体式路基宽26米，下穿京沪高铁段单幅分离路基宽13.25米。天桥的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—II级，其他的桥涵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—I级，其它技术标准均按现行部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及有关规范执行。TJ2标段主线起讫桩号为K106+357-K121+862.151，路线长度约15.505公里，位于南皮县、盐山县境内。本标段设小庄枢纽互通立交1处，互通区内设匝道桥771.2米/4座，匝道通道2道，匝道涵洞12道；设大桥132.0米/1座、中桥353.0米/5座、通道25道、涵洞4道；设分离式立交1273.0米/7座，全部为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；设天桥1座；设南皮服务区1处（不含房建工程）。路基挖方约13万m³，路基填方约345万m³；路面基层采用18cm水泥稳定级配碎石+18cm水泥稳定级配碎石+18cm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形式，路面面层采用8cm沥青稳定碎石（ATB-25）+6cm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（AC-20C）+4cm改性沥青混凝土（AC-13C）形式。2.1.4计划工期：TJ2标段计划工期21个月，预计开工时间2023年10月，预计交工时间2025年6月。缺陷责任期24个月。2.2招标范围：2.2.1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：本次招标为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沧州界至国道G205段主体工程TJ2标段（K106+357-K121+862.151）施工招标，路线长度约15.505公里，包括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交叉、交通安全设施、绿化及环保工程施工的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、竣工验收阶段等全部相关工作。共分为1个标段，详见下表：标段号：TJ2；桩号：K106+357-K121+862.151；里程(公里)：15.505；主要工作内容路基工程15.505Km，路面工程15.505Km；小庄枢纽互通，南皮服务区（不含房建工程），大桥132m/1座，中桥353m/5座，分离式立交1273m/7座，涵洞4道，通道25道，天桥1座以及本标段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，绿化及环保工程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：

3.1.1 资质要求满足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条件）

3.1.2 业绩要求满足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

3.1.3 财务要求满足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（财务最低要求）

3.1.4 信誉要求满足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

3.1.5 其他要求：（1）本公告3.4修改为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投标，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与本项目相应标段监理人、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（详见附件2）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，不得参加投标。与本项目特许经营投资人（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，河北联蜀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，河北邦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，河北高速集团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，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沧州交通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，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存在有隶属、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（2）本公告3.5修改为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）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（不含分公司）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经营异常名录、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均不含分公司）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（3）增加3.6款：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

近三年（2020年9月1日至今）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3.1.6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满足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）。

。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://glxy.mot.gov.cn>）”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，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；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的投标人，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。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。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：L。

3.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，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3.5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3-09-26 09:00至2023-10-07 17:00，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等。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修改。潜在投标人如未在招标通下载相关资料，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，导致投标无效的，自行承担。具体流程详见招标交易平台-帮助中心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4.2 招标文件售价0元，图纸每套售价0元，招标人根据 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、地质、气象和料场分布、取土场、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

5.1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不召开投标预备会；

5.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-10-16 14:00:00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互联网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（<http://www.hebztb.com/>）（投标文件应为使用“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”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并完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，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，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，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可以登陆“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(<http://www.hebztb.com/>)”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、确认工作，并可在开标直播大厅观看开标视频直播。开标地点：南皮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。）递交投标文件。

5.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“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www.hebeieb.com/>）、“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”（<http://jtt.hebei.gov.cn/>）、“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”（<http://ggzy.hebei.gov.cn/hbjyxx/>）、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”（<https://www.hbgs.com.cn/zbx/>）、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（<http://www.hebztb.com/>）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	河北高速邯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	招标代理机构：	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
地址：	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安顺南大街与光明西路交口南行200米	构：	
邮编：	/	地址：	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68号新合作广场B座14层
联系人：	张先生	邮编：	050051
电话：	0317-5251835	联系人：	薛旻、刘希、李文亮
传真：	/	电话：	0311-86958901、15176997502
电子邮件：	/	传真：	/
		电子邮件：	hxzb201@163.com

网址： /
开户银行： /
账号： /

网址： /
开户银行： /
账号： /

- [附件: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沧州界至国道G205段主体工程TJ2标段施工---招标公告（带附件）.doc](#)